

学校编码: 10384

分类号 _____ 密级 _____

学号: 13620091150218

UDC _____

厦 门 大 学

硕 士 学 位 论 文

从社会反应理论的视角看犯罪行为的生成

——以危险驾驶罪为考察对象

The Perspective of Social Response Theory about the Crime

Generation ——Take the Crime of Dangerous Driving as an Example

孙 丽 丽

指导教师姓名: 周 东 平 教 授

专 业 名 称: 刑 法 学

论文提交日期: 2012 年 4 月

论文答辩时间: 2012 年 月

学位授予日期: 2012 年 月

答辩委员会主席: _____

评 阅 人: _____

2012 年 月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

本人呈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的研究成果。本人在论文写作中参考其他个人或集体已经发表的研究成果，均在文中以适当方式明确标明，并符合法律规范和《厦门大学研究生学术活动规范（试行）》。

另外，该学位论文为（ ）课题（组）的研究成果，获得（ ）课题（组）经费或实验室的资助，在（ ）实验室完成。（请在以上括号内填写课题或课题组负责人或实验室名称，未有此项声明内容的，可以不作特别声明。）

声明人（签名）：

年 月 日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著作权使用声明

本人同意厦门大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等规定保留和使用此学位论文，并向主管部门或其指定机构送交学位论文（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允许学位论文进入厦门大学图书馆及其数据库被查阅、借阅。本人同意厦门大学将学位论文加入全国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共建单位数据库进行检索，将学位论文的标题和摘要汇编出版，采用影印、缩印或者其它方式合理复制学位论文。

本学位论文属于：

1. 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查核定的保密学位论文，
于 年 月 日解密，解密后适用上述授权。

2. 不保密，适用上述授权。

（请在以上相应括号内打“√”或填上相应内容。保密学位论文应是已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定过的学位论文，未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定的学位论文均为公开学位论文。此声明栏不填写的，默认为公开学位论文，均适用上述授权。）

声明人（签名）：

年 月 日

内容摘要

以标签理论、冲突理论和批判的或激进的犯罪学理论三大理论为主干的社会反应犯罪学理论，提出了一个解释犯罪的新路径，就是从社会反应的角度来研究犯罪，沿着“行为—社会反应”这一新的“二元”互动的视角研究犯罪生成的真实过程。社会反应包括国家正式反应（包括立法反应和司法反应）和社会非正式反应，它们在犯罪生成过程中所起的作用是不同的。在一行为上升为国家刑法加以禁止的过程中，社会非正式反应往往起了积极地推动作用，而国家正式反应的作用更多的是体现在一行为已经上升为刑事立法加以评价之后。2011年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的刑法修正案(八)在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规定“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追逐竞驶，情节恶劣的，或者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的，处拘役，并处罚金。有前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追逐竞驶情节恶劣的和醉酒驾驶机动车入罪。本文试图以危险驾驶罪为考察对象，从社会反应理论提出的社会反应（包括正式反应和非正式反应）的视角来论述此罪的生成过程以及入罪之后产生的新的问题，以期对我国刑事政策的研究有所裨益。

关键词：社会反应理论；犯罪生成；危险驾驶

ABSTRACT

Labeling theory, Conflict theory and Critical or Radical theory of crime are the three main theories of Social Response Theory, they put forward a new path of crime. It i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ocial response, with a new “dual” interactive perspective that is the “behavior-social response” to the true process of generating crime. Social response, including the official response(including Legislative response and Judicial response) and informal social reaction, the role they played in the process of generating crime is different. In the process of prohibiting by the Criminal law, the informal social reaction has played an active role, the role of the official response is reflected in the behavior has risen to be Criminal law. On February 25, 2011, the Nineteenth Meeting of the Elev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Standing Committee adopted the Criminal Law Amendment(Eighth), after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one hundred thirty-three, just added as one of Article one hundred thirty-three, it provides that “driving a motor vehicle on the road in the pursuit of competing, aggravated, or driving a motor vehicle on the road after drunk, will be sentenced to detention, and fined . Have the above behaviors, while form other crimes, according to the heavier penalty Criminal Law.”On the road driving a motor vehicle in the pursuit of competing, aggravated and driving a motor vehicle after drunk are convicted . This paper attempts to examine the object for the crime of dangerous driving, from the social response (including formal and informal social reaction) point of view to describe the generation of this crime and the emergence of new issues after convicted, for the country's situation and policies of the study.

Key Words: Social Response Theory;Crime Generation;Dangerous Driving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社会反应理论对“为什么会产生犯罪”的分析视角.....	3
第一节 标签理论.....	4
第二节 冲突理论.....	5
第三节 批判的或激进的犯罪学理论.....	6
第二章 社会反应与犯罪的生成.....	8
第一节 “犯罪生成”和“社会反应”的概念界定.....	8
第二节 非正式社会反应与犯罪的生成.....	9
第三节 正式社会反应与犯罪的生成.....	11
一、立法反应与犯罪的生成.....	11
二、司法反应与犯罪的生成.....	17
第三章 社会反应理论视角下的危险驾驶罪的生成.....	22
第一节 危险驾驶罪的生成.....	22
一、我国危险驾驶的现状及对危险驾驶行为的处理办法.....	22
二、外国对危险驾驶行为的相关立法规制状况.....	24
三、危险驾驶罪的生成.....	26
第二节 危险驾驶入罪后的社会反应.....	29
一、立法上面临的问题.....	29
二、司法适用上的困境.....	31
三、民众会产生不公平感.....	33
结 论.....	35
参考文献.....	37

厦门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库

CONTENTS

Preface	1
Chapter 1 The Perspective of Social Response Theory about "the Reasons of Crime"	3
Subchapter 1 Labeling Theory	4
Subchapter 2 Conflict Theory	5
Subchapter 3 Critical or Radical Criminal Theory	6
Chapter 2 Social Response and Crime Generation	8
Subchapter 1 The Definition of "Social Response" and "Crime Generation" ...	8
Subchapter 2 Informal Social Reaction and the Generation of Crime	9
Subchapter 3 Formal Social Reaction and the Generation of Crime	11
Section 1 Legislative Response and the Generation of Crime.....	11
Section 2 Judicial Response and the Generation of Crime	17
Chapter 3 The Generation of the Crime of Dangerous Driving under the Perspective Of Social Response Theory	22
Subchapter 1 The Generation of the Crime of Dangerous Driving	22
Section 1 The Status quo of China 's Dangerous Driving and the Approach to the Dangerous Driving Behavior	22
Section 2 The Legislation Situation of Foreign Related to Dangerous Driving Behavior	24
Section 3 The Generation of the Crime of Dangerous Driving	26
Subchapter 2 Social Responses about Dangerous Driving Conviction	29
Section 1 Problems Encountered in the Legislation	29
Section 2 Problems Encountered in the Judicial Practice	31

Section 3 People have the sense of unfairness.....	33
Conclusion	35
Bibliography	37
Postscript	40

厦门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库

厦门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库

前 言

大约从 20 世纪 50 年代开始，基于对传统犯罪原因研究的失望，并伴随着社会科学方面的研究手段和研究模式的日益完善，西方众多的犯罪学家认为，犯罪学应当放弃传统的对犯罪原因的虚幻性研究，将注意力转向一个新的目标——着眼于犯罪与对犯罪的社会反应（在官方层面表现为立法上对犯罪的界定与司法上对犯罪的认定及制裁过程）的互动关系这一新的视角，探讨人们是如何“步入犯罪之途”并获得“犯罪人”称呼的客观过程。

社会反应，包括社会正式反应和非正式反应，是指社会把某一行为定义为“犯罪”，并把行为人当作“犯罪人”处理的过程。犯罪既是一种危害事实，也是一种以刑法评价为核心内容的社会评价的产物。离开了社会反应这一犯罪生成的基本要素，就难以全面揭示犯罪生成的真实过程。因此，在犯罪行为这种特殊社会行为类别的内部构成中，不仅要有危害社会的行为发生，而且还要有因这种行为所引起的相应社会反应。在探讨犯罪的生成模式时，不能仅仅着眼于犯罪产生的自然过程和事实特征，而必须加入社会反应因素，从二者的分离与合成角度进行考察。只有如此，才能完整的解读“什么是犯罪”以及“犯罪”这种行为的特殊社会意义。

笔者在阅读相关文献时，注意到在当前的一些研究成果中，已有学者运用社会反应理论中的标签理论或权利冲突理论的视角来解释一些现象，也有学者从社会反应与犯罪的关系方面加以论述。但是具体到某一罪名，从社会反应理论的视角来论述社会正式反应与非正式反应经过了怎样的相互作用过程，才使得某一行为成为刑法加以界定的对象，则论述较少。针对 2011 年 2 月 25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的刑法修正案(八)将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追逐竞驶情节恶劣的和醉酒驾驶机动车两种驾驶行为入罪（危险驾驶罪）这一现象，笔者试图从社会反应理论的视角，就社会反应在此罪的入罪前及入罪后的犯罪生成作用进

行探讨，以期待能从不同的理论视角来研究危险驾驶罪入罪前后的相关问题。

本文共分为三章，第一章简要概述社会反应理论中的三大理论（包括标签理论、冲突理论、批判的或激进的犯罪学理论）对“为什么会产生犯罪”的分析视角，引出“社会反应”这一独特理论视角；第二章则具体介绍一下社会反应与犯罪生成之间的关系，包括社会反应和犯罪生成的概念界定，社会正式反应与犯罪生成的关联以及非正式反应与犯罪生成的关联等；第三章则具体到在社会反应理论视角下的危险驾驶罪的生成问题，针对我国危险驾驶的现状和对危险驾驶行为的处理办法，并与同时期国外对危险驾驶行为的相关立法规制状况进行比较，最终在社会非正式反应的积极推动下，危险驾驶相关行为上升到国家刑事立法加以规制。危险驾驶入罪之后，针对刑法修正案仅将追逐竞驶情节恶劣和醉驾入罪是否合理、具体适用时司法遇到的难题等等，理论界的讨论仍然如火如荼。

第一章 社会反应理论对“为什么会产生犯罪”的分析视角

20世纪60年代以来,基于传统犯罪解释论的刑事政策的无力和犯罪的持续增长,犯罪学逐渐放弃了对犯罪原因的虚幻性研究,而将注意力转向一个新的目标——研究人们步入犯罪之途的动态过程。同时,鉴于长期以来的犯罪解释论一直以犯罪人为中心,将刑法和执法的犯罪控制功能绝对化,“未来的犯罪学必须集中解释行为的“犯罪性”,也就是集中在把行为确定为犯罪的司法程序上”。^①由此,犯罪学的现代学派得以确立,“犯罪学的现代学派在对犯罪行为作出反应方面开拓了新领域,发现了罪行被害人及正式的和非正式的社会监督,并且不仅仅看到社会监督的犯罪预防任务,而且也对它们所起的促使犯罪的作用作批判性评价。”^②这样,现代犯罪解释论就把犯罪行为的生成理解为由作案人和社会反应共同参与的社会过程,从而为犯罪解释论的科学性增添了新的支撑点。

从社会反应的角度研究犯罪,是当代西方犯罪解释论发展的一个基本趋势,并由此形成了以标签理论、冲突理论和激进的或批判的犯罪学(新犯罪学)理论为主干的新的理论学派——社会反应犯罪学理论。该理论的独特视角在于:将规制犯罪的法律及其运行过程也纳入犯罪原因序列,着力从作为主观评价的“社会反应”与作为社会事实的“犯罪行为”相互关系的立场揭示犯罪的生成过程。它使人们得以摆脱已经根深蒂固的在刑法框架内单纯以作案人为中心、沿着“行为人——环境”的路径解释犯罪的传统思维模式,进而得以从“行为——社会反应”这一新的“二元”互动的视角研究犯罪生成的真实过程。下面简要介绍一下社会反应理论中不同学派对“为什么会产生犯罪”的独特分析视角。

^① [美]理查德·昆尼,约翰威尔德曼.新犯罪学[M].陈兴良等译,北京: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1988.85.

^② [德]汉斯·约阿希姆·施奈德.犯罪学[M].吴鑫涛,君玉译,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0.101.

第一节 标签理论

标签理论（Labeling theory，又译为“贴标签论”、“标定理论”等）是针对越轨的过程而不是越轨的原因提出的犯罪解释论，或者说，标签论者并不强调犯罪行为本身，而是着重调查那些被称呼为犯罪行为或犯罪人是如何被定义为犯罪的。其基本观点是：越轨行为是一种社会定义的结果，而如何定义犯罪，是由社会内部力量对比决定的。监督机关为了维护统治阶级的权力，对社会下层进行有选择性的制裁，从而产生违法和犯罪问题。

标签论者力求分析参与犯罪化与非犯罪化过程的所有人和所有机构，也即从作案人、被害人以及正式的社会反应（制定、解释、适用刑法规范的官方监督机关——警察、检察机关、法院、监狱等对犯罪行为所做的反应）和非正式的社会反应（社会群体——父母、亲属、朋友、邻居、同学、新闻媒介等对越轨行为作出的一系列反应措施，如劝告、说服、指责、批评、嘲笑）相互作用的角度，考查犯罪生成的全过程。

标签理论所真正关注的并非始发性的犯罪行为，而是着眼于社会对犯罪行为做出反应所造成或引发的继发性犯罪行为，其力图揭示这样的事实：一个人的社会角色是由对人的行为的分类方式而造成和加强的，个体被动的去接受和扮演这些角色是由于不可抗力的社会期望，个体基本上服从社会为他提供的形象模式。因此，一旦一个人被贴上了犯罪的标签，其个人经历就会产生重大变化，他不再被简单地当做其原来的身份，如学生、工人、父母等，而“越轨者”往往成为他现在的主要身份。社会给他加上了坏名声，这常常迫使他与其他越轨行为者结为伙伴，其结果是制裁本身强化了他们当初想要消灭的行为。“这样个体开始了其越轨生涯（deviant career），也即接受了越轨亚文化中的越轨认同与生活方式。”^①造成犯罪行为的原因是社会制定和适用规则对一定行为所赋予的标志，正如标签理论的主要代表人物贝克尔（Howard Saul Becker）所指出的那样：“社会群体通过制定违反它们就会构成越轨行为的规则来创造越轨行为，并且将这些规

^① [美]戴维·波普诺. 社会学（第10版）[M]. 李强等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9. 220.

定适用于特定的人，给他们贴上局外人的标签。”“越轨者是被成功的贴上了标签的人；越轨行为就是人们如此标定的行为。”^①

第二节 冲突理论

冲突理论的研究视角，是倾向于把社会看成是由追求各自利益的群体组成的，不同利益的存在意味着社会的紧张状态是永远潜在的，某些群体凭借其政治权力比其他群体获得更多的利益。法律是一种向掌权者提供控制其他缺少权力群体的有力手段的社会机制，法律的适用和实施，集中指向了缺少权力群体的行为，不相称地将这些群体的成员“当做犯罪人对待”。统治关系是通过法律，尤其是刑法得以建立和维持的。其基本观点是，刑法的制定和实施与个人或群体的权力有密切的关系；政府对社会的监督和管制行为本身在制造着诱发犯罪的环境；意识形态或政治上的偏见普遍存在于刑事司法的定罪和处罚中。

冲突理论的代表人物乔治·布赖恩·沃尔德（George Bryan Vold，1896—1967）在1958年出版的《理论犯罪学》一书中，论述了一种以利益冲突为基础的利益群体冲突理论（interest-group conflict theory），其认为犯罪是具有不同利益的群体之间发生冲突的结果。人类基本上是结群性动物，当不同群体所具有的利益、目的可能相互重叠、相互侵犯和变得有竞争性时，群体之间就会产生相互冲突。群体冲突的结果就是强大的一方战胜弱小的一方。社会中的统治者征服弱小者和维持统治地位的主要手段之一，就是制定法律并控制法律的实施。这些法律，尤其是刑法，在认定和惩罚犯罪方面以征服弱小者为代价来帮助征服者。“立法、违法和执法的整个政治过程，都成了对利益群体之间的根深蒂固的、基本的冲突的直接反应。”^②

奥斯丁·西奥多·特克（Austin Theodore Turk，1928—）在1969年出版的《犯罪学与法律秩序》一书中提出了一种犯罪化理论，其基本观点认为，不存在固有的犯罪行为 and 犯罪人，犯罪是有人这样做的人根据非法的、法

^① 吴宗宪. 西方犯罪学[M]. 北京:法律出版社, 1999. 535.

^② 同上, 第550页。

律之外的和法律规定的标准，将犯罪身份强加给一些人的结果；由于社会冲突的存在，在一定的社会条件下，一些人比另一些人更有可能被当做犯罪人。

理查德·昆尼（Richard Quinney, 1934—）在1970年出版的《犯罪的社会现实》一书中，提出了一种犯罪的社会现实理论，认为犯罪是由于利益冲突引起的权力争夺的结果，是有权力的群体为了维护自己的地位而采取的行为，是有权力的群体为了维护其利益和控制无权者而设立的一种定义。昆尼明确地指出，把犯罪看成是个人的不正常行为是错误的，“一个政治上组织起来的社会中，犯罪是由有权力的人员确立的一种人类行为的定义。”^①

第三节 批判的或激进的犯罪学理论

激进理论者以反对资本主义的马克思理论为基础，从阶级斗争和基本生产方式着手来分析和理解社会生活，对“传统的”、“自由的”或“实用的”犯罪学表示怀疑，认为这种犯罪学不能对现存生活制度和形态予以批判，本质上是一种缺乏反省性质的犯罪学。他们认为，资本主义社会的阶级冲突是决定一切冲突的根源，资本主义制度的统治阶级通过“阶级结构”和“阶级司法”将工人阶级犯罪化。

激进理论者拒绝承认官方的犯罪定义，因为“承认官方的和法律上的犯罪定义，就意味着被迫承认：法律上规定不为罪的行为（例如帝国主义、剥削、种族歧视、性别歧视等）和不被控告的行为（如偷税漏税、垄断价格、欺骗用户、政府腐败、警察杀人等），已经不在犯罪学分析的范围之内了”。^②总之，对于激进理论来说，资本主义社会的阶级冲突是决定一切冲突的根源，资本主义制度的统治阶级通过“阶级结构”和“阶级司法”将工人阶级犯罪化。

构成社会反应理论核心的上述三种理论，虽然在考察“为什么会产生

^① 参见吴宗宪. 西方犯罪学[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9. 556.

^② [美]理查德·昆尼, 约翰·威尔德曼. 新犯罪学[M]. 陈兴良等译, 北京: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1988. 5.

Degree papers are in the "[Xiamen University Electronic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Database](#)". Full texts are available in the following ways:

1. If your library is a 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log on <http://etd.calis.edu.cn/> and submit requests online, or consult the interlibrary loan department in your library.
2. For users of non-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mail to etd@xmu.edu.cn for delivery details.

厦门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库